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10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8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9日本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1日102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2次本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5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6日103學年度第3次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5月5日11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負責研議及審訂本系之課程架構暨課程內容等事宜。
- 三、本會之組成：
 - 1.本會由教師代表每組二人、學生代表一人、系友/產業界/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人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本系專任教師中以無記名票選方式選出各組二名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擔任推舉一名；系友/產業界/校外學者專家代表於系務會議推選一名。
 - 2.委員任期一任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改選之。
- 四、本會之工作職掌：
 - 1.研議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程、學分班及研習班等）有關課程架構及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適用學年度以及教師授課安排等相關事項。
 - 2.審查本系各科課程內容之相關事宜。
 - 3.研議跨系所專業（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 4.訂定本系課程相關規劃事宜。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六、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提交系務會議通過。
- 七、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